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大禮室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受託代理人代表股份 28,438,35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56,85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3,221,400 股之 53.43%

主席：李成家董事長　　記錄：林東谷

列席：李伊俐董事兼總經理、李伊伶董事、賴育儒董事、陳正剛董事、張清添獨立董事、黃智圓財會主管、王彥鈞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會計師、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謹檢附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敬請承認。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38,358 權	28,331,623 權	4,812 權	0 權	101,923 權
100.00%	99.62%	0.01%	0.00%	0.35%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44,678,987元，減計一〇八年度純損新台幣37,740,848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82,419,835元。

二、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擬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4,678,987)
減：一〇八年度稅後純損	(37,740,8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82,419,835)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38,358 權	28,310,619 權	21,816 權	0 權	105,923 權
100.00%	99.55%	0.07%	0.00%	0.3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討論。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38,358 權	28,328,619 權	5,816 權	0 權	103,923 權
100.00%	99.61%	0.02%	0.00%	0.36%

第二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討論。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38,358 權	28,328,621 權	4,814 權	0 權	104,923 權
100.00%	99.61%	0.01%	0.00%	0.36%

六、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十二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任期於一〇九年六月六日屆滿，擬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依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三、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四、董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表：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1	李成家	35,428,804 權
董事	26	李伊俐	31,591,165 權
董事	2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29,897,826 權
董事	2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29,398,873 權
董事	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寬墀	28,899,812 權
董事	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華	28,397,842 權
董事	T101******	許金川	27,761,433 權
董事	11	張金堅	27,356,469 權
董事	A102******	陳偉德	26,734,326 權
董事	R221******	邱淑媞	26,330,803 權
獨立董事	T101******	張清添	25,900,300 權
獨立董事	E101******	楊益成	25,356,027 權
獨立董事	Q100******	黃文鴻	24,853,926 權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當選人兼任他公司之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十)，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討論。

決　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438,358 權	28,353,008 權	16,358 權	0 權	68,992 權
100.00%	99.69%	0.05%	0.00%	0.24%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主席：李成家　　記錄：林東谷

參、附件

附件一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經營方針

計畫項目	計畫執行目標
安克甲狀偵 AmCAD-UTe	1. 依據客戶使用回饋進行產品客製化及改善 2. 持續開發深度學習實作結節位置識別及良惡性判別 3. 整合超音波硬體，開發即時 AI 4. 進行海外地區臨床案例產品測試，發表論文有助市場推廣
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台 AmCAD-US	1. 開發脂肪肝臨床指標參數 2. 收集脂肪肝影像並進行分析 3. 申請脂肪肝適應症美國 FDA 510 (k)上市許可 4. 收集 MSK 腕隧道症侯群及肩膀疾病影像進行開發
呼吸中止症檢測系統 AmCAD-UO	1. 完成電動化 AmCAD-UO 硬體委外量產 2. 精進軟體、硬體功能 3. 進行多點睡眠中心臨床案例收案 4. 進行海外地區臨床案例產品測試，發表論文有助市場推廣
安克彩優平台 AmCAD-UV	1. 甲狀腺炎、乳癌、甲狀腺腫瘤收案 2. 甲狀腺炎、乳癌、甲狀腺腫瘤分析評估其臨床應用
研發補助案	1. 啟動申請研發補助案計畫 2. 取得補助並簽訂執行合約
細胞學辨識系統 AmCAD-CA	1. 產學合作臨床研究：影像收集、軟體功能確效 2. 預後/良惡性分析：持續研發、精進細胞學特徵
專利及商標申請	1. 申請專利新案二案及申請中之專利答辯實審 2. 申請商標新案二案
國際展業-醫療展	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Arab Health 2020 2. 奧地利維也納 ECR 2020 歐洲放射學大會 3. 新加坡 Medica Fair Asia 亞洲醫療展 4. 德國杜賽道夫 Medica 2020 5. 美國 RSNA 2020 北美放射科年度大會
國際展業-學術展	1. 西班牙賽維莉亞 ESRS 2020 歐洲睡眠研究學會年會 2. 中國西安 ITC 2020 國際甲狀腺學會年會
GMP/ISO13485	1. 取得 IEC 62304 認證並維護 2. 落實楊梅軟體工廠品質系統制度 3. AmCAD-UO 軟體(楊梅)品質系統建立與維護 4. AmCAD-UO 硬體委外工廠生產線稽查全產品 UDI 編碼維護 5. 控管相關原物料及成品安全庫存建立新產品 GMP 品質系統

二、一〇八年度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安克甲狀偵®AmCAD-UT®整合深度學習自動識別結節位置。

(二)安克甲狀偵®AmCAD-UT®深度學習取得工業局補助案。

(三)安克呼止偵®AmCAD-UO®取得台灣 TFDA 上市許可證。

(四)安克呼止偵®AmCAD-UO®整合Teraso 超音波並開始量產。

(五)安克呼止偵®AmCAD-UO®獲 2019 年經濟部與衛福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金質獎。

(六)AmCAD-US 完成 MSK 臨床收案及脂肪肝的臨床收案申請，進一步拓展產品臨床適應症。

(七) AmCAD-CA 與台大產學合作，持續收案及軟體開發。

(八)簽定西班牙、巴西、新加坡等國獨家經銷合約，並積極拓展至中東地區。

(九)安克甲狀偵®AmCAD-UT®國際臨床合作，提升安克甲狀偵®國際權威醫師認同，包括美國、英國、西班牙、俄羅斯等。

(十)安克呼止偵®AmCAD-UO®與全球三大睡眠醫學中心之一的美國史丹佛睡眠中心洽談，預計進行為期 2 年的國際臨床合作案，累計臨床數據並擴大產品應用，創造更大市場價值。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4,086	72,323	16
	營業毛利	62,172	49,480	26
	營業淨損	(56,288)	(80,094)	30
	營業外收支淨額	8,787	37,810	(77)
	稅後純益(母公司)	(37,741)	(44,679)	(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9)	(5.70)	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9)	(6.47)	(12)
	純益率(%)	(56.49)	(58.46)	3
	每股純益(元)	(0.71)	(0.85)	16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〇八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A)	84,086
研發經費(B)	58,320
員工總人數(C)	72
研發總人數(D)	22
研發經費比例 B/A	69%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31%

(二)一〇八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研發成果
1. AmCAD-UO軟體取得台灣 TFDA 上市許可證。
專利及商標： 1. AmCAD-UO“METHOD OF SLEEP APNEA ASSESSMENT WITH ULTRASOUND IMAGES AND THE SYSTEM THEREOF”歐洲發明專利核准。 2. AmCAD-CA“細胞學影像特徵量化與視覺化方法及系統”發明專利，日本專利核准領證，美國專利核准領證。 3. AmCAD-UV“CLUSTERING, NOISE REDUCTION AND VISUALIZATION METHOD FOR DOPPLER ULTRASOUND IMAGES”美國專利核准。 4. AmCAD-UT“ECHOGENICITY QUANTIFICATION METHOD AND CALIBRATION METHOD FOR ULTRASONIC DEVICE USING ECHOGENICITY INDEX”歐盟專利核准領證。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附件二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清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一條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且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及機制，並由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及機制。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之。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其職務代理人應具備條件，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會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應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股東會如有發放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訂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如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Buyout，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資訊。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新增節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條文
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修改節號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會解除競業禁止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略。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略。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六、略。	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六、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八、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下： 一、~八、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公司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條文內容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亦明確賦予其職責。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	第二十四條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whistleblower)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與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與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前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九、略。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九、略。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每年定期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五章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章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章號調整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時，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七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救濟。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六章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章提升資訊透明度	章號調整
第五十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買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買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買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七章附則	第六章附則	章號調整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八月九日。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安克生醫(股)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前項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安克生醫(股)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前項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定期檢討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七、略。	第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七、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六、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八、略。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一、~八、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八月九日。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酌修文字、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686 號、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13 日證櫃審字 1040002972 號、金管會 10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713 號函及金管會 106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6943 號函辦理。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一) 產品研發

1. 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

本公司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業已持續優化產品，並已取得美國 FDA 510(k)銷售許可、歐盟 CE、我國衛生福利部 TFDA 醫療器材許可證及中國 CFDA 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核准，國內數家醫學中心與醫療院所皆已採購且正式上線使用，並且於數家健檢中心加入套裝項目以利於產品使用的提升；海外市場部分，除中國市場陸續出貨至代理商外，並針對各國已完成經銷合約之代理商進行教育訓練及協助申請當地法規許可等，並持續開發其他地區之經銷代理。同時也持續與國際超音波設備大廠及代理商洽談產品使用及經銷授權。

2. 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本公司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診斷系統軟體業已開發完成，因產品屬於第三等級醫療器材需執行臨床試驗，已經開始台灣地區臨床試驗在多家醫院收案並已透過美國 FDA Pre-IDE submission 諮詢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規範。

3. 肝臟纖維化檢測系統

本公司與臺灣大學臨床及技術團隊合作研究開發，發展一套建構於傳統超音波的新成像技術「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台」，已開發完成適用於觀察各種器官組織之成像平台，並已通過歐盟 CE 及美國 FDA 申請 510(k)上市許可。此外亦持續針對肝臟纖維化病變的早期偵測及脂肪肝進行臨床收案及聲波散射訊號特定特徵的分析，同時擴大此平台之臨床應用，目前將擴大收案數量以進行相關的研究開發。

4. 3D 全乳自動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

本公司現階段持續評估國內各家研發機構開發之乳房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技術成熟度，並擬與國際超音波大廠洽談合作開發之可能性。

5. 呼吸中止症電腦輔助診斷裝置

本公司與台灣大學臨床團隊將進行進階合作研究開發專案，已完成量產。目前除與台大臨床團隊合作開發外，也與國內外更多臨床睡眠中心合作；且本公司開發之呼吸中止症電腦輔助診斷軟體，已取得美國 510(k)、歐盟 CE mark 及台灣 TFDA 上市許可。

6. 安克彩優

本公司安克彩優已開發完成，並已通過歐盟 CE 及美國 FDA 510(k)上市許可。本產品使用上不受限於任何器官及疾病，目前先以一軟體平台方式取得法規上市許可，接著會持續針對特定疾病進行研究開發。

7.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本公司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主要係用於輔助醫師進行甲狀腺細針穿刺之細胞學檢查辨識，目前已啟動與台大臨床團隊的產學合作計畫並持續投入開發。

8.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本公司開發之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硬體內含之散射組織變異即時量化即時成像技術以及都卜勒血管脈動即時量化成像技術均屬於市場上創新之成像技術，本公司主要是藉由組織散射子之相關資訊，協助醫師判斷該器官內組織之結構變化，更早發現組織變異之病徵，此外本公司之智慧型超音波系統尚有都卜勒血管脈動即時量化成像技術，可協助醫師臨床上判讀血管脈動資訊提升其診斷之準確性。

(二) 業務推廣

「安克甲狀偵®」已獲得美國 FDA510(k)、歐盟 CE Mark、TFDA 及 CFDA 上市許可，國內市場在積極與各大醫學中心和健檢中心業務合作後，成果已逐漸顯現，目前臺大、長庚、成大等多家醫院及國內知名健檢中心已正式採購。海外市場除與中國獨家經銷商簽署總代理經銷合約、並於 106 年 8 月開始正式出貨外，已與多國簽訂經銷合約，並陸續出貨。109 年除深耕亞洲外，並以歐洲及中東為主要拓展區域，積極參加全球前二大國際醫療展 Medica 及 Arab Health，拓展歐洲及中東區客戶。

「安克呼止偵®」 (AmCAD-UO)已獲得台灣 TFDA、美國 FDA510(k)及歐盟 CE Mark，目前積極與國內最大睡眠經銷商及醫院高端科技睡眠中心洽談合作，亦同時與國外客戶接洽推廣。美國史丹佛大學睡眠醫學中心之臨床實驗合作順利進行中，未來發表國際論文可大幅提升「安克呼止偵®」的國際學術價值，有助於銷售推廣。109 年推展及銷售重點以歐洲及亞洲為主，同時對各國睡眠呼吸中止症檢測市場，制定符合在地化的行銷及價格策略，加速拓展國際市場。

三、一〇四年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報告：

(一) 一〇四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案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13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02972 號函核准生效，總計計畫金額為 182,400 仟元。

1.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182,400	182,400
合計		182,400	182,400

2. 實際支用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至108年第二季(註)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　　定	182,400
		實　　際	182,4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182,400
		實　　際	182,4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註：相關資金業已於 108 年第二季使用完畢

主要係投入營運活動項下之相關費用，包含既有產品之不同適應症之開發、改良及其他營運所需費用等支出，截至 108 年第二季止之實際執行金額為 182,400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0.00%。

3. 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報告

該公司 104 年 3 月第一次現金增資，截至 108 年第二季止，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其累計至 108 年第二季資金使用項目如下表，主要係用於產品精進(AmCAD-UV、AmCAD-US、AmCAD-UO)及產品推廣(AmCAD-Ute)100,067 仟元及例行性管理費用 82,333 仟元，合計 182,400 仟元，其中各產品精進及推廣之資金使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費用 33,262 仟元及、委託研究費 22,500 仟元及預付研發設備款 15,290 仟元，另例行性管理費用主要為管理部門薪資費用 48,666 仟元、董監報酬及車馬費 14,915 仟元、勞務費 8,624 仟元等，經檢視其費用明細帳，並抽核相關憑證，評估資金運用支出金額及項目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項目		金額
1. 產品精進 (AmCAD-UV、AmCAD-US、AmCAD-UO) 2. 產品推廣(AmCAD-Ute)	人員薪資費用	33,261
	委託研究費	22,500
	預付研發設備款	15,290
	其它	29,016
	小計	100,067
例行性費用	管理部人事費用	48,666
	董監報酬及車馬費	14,915
	勞務費	8,624
	其他費用	10,128
	小計	82,333
合計		182,400

(二) 一〇四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713 號核准生效，該公司該案所募集金額係用於產品開發(以下簡稱該計畫)，總計該計畫金額為 267,001 仟元。後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計畫變更。

1. 原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 原計劃內容

①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7,001 仟元。

②資金來源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 元，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新臺幣 354,000 仟元。

B.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額增加時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③原預計資金運用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產品開發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7 年第 2 季	61,475	3,140	5,471	2,261	9,107	6,286	6,627	4,629	8,806	6,490	8,658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107 年第 2 季	205,526	2,842	31,596	2,342	11,956	29,340	6,378	32,409	23,170	35,248	30,245
	合計		267,001	5,982	37,067	4,603	21,063	35,626	13,005	37,038	31,976	41,738	38,9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原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至107年第三季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支用金額	預　　定	61,475
		實　　際	27,29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44.39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支用金額	預　　定	205,526
		實　　際	28,335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3.79
合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267,001
		實　　際	55,625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20.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執行進度落後，除因該次現金增資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方募集完成較原預計進度晚，致部分硬體設備購置進度較原規劃時程延後外，亦因該公司與學研機構及合作廠商洽談技術開發相關整合細節，相關費用支付延後，累計至 107 年第三季支用金額為 55,625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20.83%，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 原計畫預計產生效益達成情形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總額新臺幣 267,001 仟元，主係為開發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智慧型功能型超音波設備兩項新產品，投入金額分別為 61,475 仟元及 205,526 仟元，其中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產品之開發目的，主係用以協助醫師透過軟體之圖像標示，提升傳統細針穿刺細胞學檢查良惡性腫瘤判別之準確度，其開發進度預計 107 年上半年度完成開發並申請美國 FDA 上市許可，預計 109 年第二季產生 7,300 仟元之營收；另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主係針對現行超音波機種無法提供即時影像判別以及即時異常警示之需求，透過公司醫學影像成像技術及 CAD 軟體開發技術，並與超音波硬體設備廠商共同開發之新型超音波硬體設備，預計 107 年上半年度度完成開發並申請美國 FDA 上市許可，預計 109 年第二季產生 100,800 仟元之營收。茲就該公司之產品預估開發進度時程進度及預計未來銷售產生之效益列示如下：

①產品研發預計進度時程

產品	設計規劃	設計輸入	設計輸出	設計驗證	臨床前評估	申請上市許可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4 季	106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3 季申請美國 107 年第 4 季申請歐盟 108 年第 2 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108 年第 3 季申請大陸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第 2 季	106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3 季	107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3 季申請美國 107 年第 4 季申請歐盟 108 年第 2 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108 年第 3 季申請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套；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109	19	7	200	500	3,800	3,500	6,644	(20,544)
110	102	23	200	500	20,400	11,500	29,033	9,017
111	127	37	200	500	25,400	18,500	39,955	24,583
112	153	51	200	500	30,600	25,500	51,059	37,209
113	178	66	200	500	35,600	33,000	62,435	49,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	42	2,400	100,800	60,726	(851)
110	118	2,400	283,200	170,611	116,163
111	186	2,400	446,400	268,929	216,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107 年第三季底止尚未完成產品開發計畫，故尚毋須評估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及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預計銷貨收入達成情形。

2.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後之資金計劃、執行進度及效益

(1) 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產品開發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7 年第 2 季	61,475	1,486	571	2,554	2,428	2,747	2,927	2,272	2,310	2,973	3,221	3,801	1,479	1,979	3,895	3,179	4,716	4,383	4,181	4,647	5,726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107 年第 2 季	135,768	1,939	1,141	6,382	4,294	3,194	2,391	3,958	3,615	1,105	316	0	1,881	3,455	15,879	11,731	11,577	13,755	21,453	15,581	12,121
購買辦公大樓		107 年第 4 季	61,083	-	-	-	-	-	-	-	-	-	-	-	61,083(註)	-	-	-	-	-	-	-	-
轉投資子公司		107 年第 4 季	27,000	-	-	-	-	-	-	-	-	-	-	-	27,000	-	-	-	-	-	-	-	-
合計數			285,326	3,425	1,712	8,936	6,722	5,941	5,318	6,230	5,925	4,078	3,537	3,801	91,443	5,434	19,774	14,910	16,293	18,138	25,634	20,228	17,8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中 18,325 仟元係以公司自有資金支應，餘 42,758 仟元則係以原產品開發-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資金支付。

(2) 計畫變更後之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至109年第一季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支用金額	預　　定	46,921
		實　　際	36,286
	執行進度(%)	預　　定	76.33
		實　　際	59.03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支用金額	預　　定	86,613
		實　　際	31,783
	執行進度(%)	預　　定	63.79
		實　　際	23.41
購買辦公大樓	支用金額	預　　定	61,083
		實　　際	61,083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　　定	27,000
		實　　際	27,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221,617
		實　　際	156,152
	執行進度(%)	預　　定	77.67
		實　　際	54.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變更後之預計效益

①產品開發

A.產品研發預計進度時程

產品	設計規劃	設計輸入	設計輸出	設計驗證	臨床前評估	申請上市許可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第 1 季	107 年第 4 季	108 年第 1 季	108 年第 2 季	108 年第 4 季申請美國 109 年第 1 季申請歐盟 109 年第 3 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104 年第 2 季	MSK：107 年第 4 季 呼吸道:108 年第 1 季 系統:108 年第 4 季	MSK ：108 年第 1 季 呼吸道:108 年第 3 季 系統:109 年第 2 季	MSK：108 年第 2 季 呼吸道:108 年第 4 季 系統:109 年第 3 季	MSK：108 年第 3 季 呼吸道:109 年第 1 季 系統:110 年第 1 季	109 第 1 季 MSK 成像軟體申請美國 109 第 2 季 MSK 成像軟體申請歐盟 109 第 3 季呼吸道重建軟體申請美國 109 第 4 季呼吸道重建軟體申請歐盟 110 年第 3 季系統申請美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套；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111	19	7	200	500	3,800	3,500	6,644	(20,544)
112	102	23	200	500	20,400	11,500	29,033	9,017
113	127	37	200	500	25,400	18,500	39,955	24,583
114	153	51	200	500	30,600	25,500	51,059	37,209
115	178	66	200	500	35,600	33,000	62,435	49,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1	42	2,400	100,800	60,726	(851)
112	118	2,400	283,200	170,611	116,163
113	186	2,400	446,400	268,929	216,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購買辦公大樓

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後，即於 12 月 6 日以 61,083 千元購買位於安克復興北路辦公室同棟大樓三樓之辦公室計 77.32 坪，依安克生醫之母公司懷特公司於同棟大樓八樓之租金收入每坪每月租金費用市價約為 1800 元，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670 仟元，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該公司本次擬購置廠辦大樓之相關折舊費用 204 千元，預計 108 年以後每年可貢獻 1,466 仟元之效益，其效益符合預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及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註 1)	1,670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204)
合計	1,4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 以預計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

註 2： 預計購買之建物總價款(含過戶等購房成本)約為 8,142 仟元，依 4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204 仟元(8,142 仟元/40 年)。

③轉投資子公司

單位：千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銷貨收入	40,000	91,290	124,680	159,720	196,920
勞務收入	9,000	28,350	36,750	45,150	53,550
營業收入	49,000	119,640	161,430	204,870	250,470
銷貨成本	15,600	35,540	49,872	63,888	78,768
勞務成本	8,550	14,742	18,375	22,575	26,775
營業成本	24,150	50,282	68,247	86,463	105,543
銷貨毛利	24,850	69,358	93,183	118,407	144,927
推銷費用	10,333	18,300	19,200	21,000	23,400
管理費用	9,470	10,800	12,000	13,800	15,000
研發費用	25,677	19,200	19,200	21,000	22,800
營業費用	45,480	48,300	50,400	55,800	61,200
營業外收支	31,944				
營業淨利(稅前)	11,314	21,058	42,783	62,607	83,727
所得稅費用			8,557	12,521	16,745
營業淨利(稅後)	11,314	21,058	34,226	50,086	66,982
投資比例	40.54%	51.72%	51.72%	51.72%	51.72%
當年認列投資收益	4,587	10,891	17,702	25,904	34,643
累積認列投資收益	4,587	15,478	33,180	59,084	93,727
預計回收年限	2.35年				

聲博公司為全方位的超音波設備公司，也是全球唯一取得超音波相容替代性探頭認證廠商，其具備超音波相關先進成熟技術，自主研發、設計、製造、全球市場行銷以及售後市場服務。其主力產品超音波探頭，是全球唯一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以及歐盟 CE 認證的高端替代探頭，該公司依聲博公司所編列之損益表預估至 2020 年累計獲利 33,180 仟元可回收本專案投資額 27,000 仟元，投資回收年限約 2.35 年。

3. 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1) 產品開發

截至 109 年第一季止尚未完成產品開發計畫，故尚毋須評估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及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預計銷貨收入達成情形。

(2) 購買辦公大樓

依該公司 107 年購買廠辦大樓 77.32 坪，依安克生醫之母公司懷特公司於同棟大樓八樓之租金收入每坪每月租金費用市價約為 1800 元，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670 仟元，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該公司本次擬購置廠辦大樓之相關折舊費用 204 千元，預計 108 年以後每年可貢獻 1,466 仟元之效益，經評估該效益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及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註 1)	1,670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204)
合計	1,4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 以預計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

註 2： 預計購買之建物總價款(含過戶等購房成本)約為 8,142 仟元，依 4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204 仟元(8,142 仟元/40 年)

(3) 轉投資子公司(更新為 109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第一季預估數	109 年第一季實際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40,358	7,977	(32,381)
營業成本	17,061	3,709	(13,352)
銷貨毛利	23,297	4,268	(19,029)
營業費用	12,600	8,625	(3,975)
營業利益	10,697	(4,357)	(15,054)
營業外收支	0	452	452
稅前淨利(損)	10,697	(3,905)	(14,602)
投資比例	40%	40%	-
當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4,279	(1,562)	(5,8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聲博公司為全方位的超音波設備公司，也是全球唯一取得超音波相容替代性探頭認證廠商，其具備超音波相關先進成熟技術，自主研發、設計、製造、全球市場行銷以及售後市場服務。其主力產品超音波探頭，是全球唯一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以及歐盟 CE 認證的高端替代探頭。

聲博公司 109 年第一季自結報表之稅前淨損 3,905 千元較原所編列之稅前淨利 10,697 千元減少 14,602 千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出貨耽延之故。

4. 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該公司之實際支用於產品開發項下之費用支出尚未支用完畢，經檢視該公司銀行存摺及定存單，截至 109 年 3 月底該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1,856 仟元，大於本次計劃未支用餘額 129,174 仟元，惟其仍將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及改良，且評估該公司之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金額查核並無重大異常，經本券商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5. 是否涉及計劃變更

一〇四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案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計畫變更，其變更後之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達成情形業經本券商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附件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個體營業收入37,623千元。其中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等，由於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4。

強調事項

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克生醫股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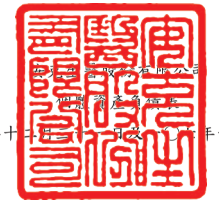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4,769	2	$13,00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30,021	5	$22,39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	-	5,001	1	2170	應付帳款		1,417	-	57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07,621	50	332,100	5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七	8,865	2	8,19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156	-	1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及七	1,05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67	-	9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2	-	2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	-	-	6	-	2313	遞延收入	六	13,292	2	13,292	2
130x	存貨		4,161	1	1,0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871	9	44,723	7
1410	預付款項		2,584	1	4,3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	-	254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0,102	54	356,938	5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及七	5,809	1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	17,722	3	31,014	5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28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52,215	8	58,188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11	4	31,014	5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01,489	17	107,993	17	2xxx	負債總計		78,682	13	75,73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78,196	13	64,84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6,832	1	-	-	31xx	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2,947	7	47,347	7	3100	股本	六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4,04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529,904	87	529,120	8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679	46	292,410	45	3140	預收股本		2,310	-	784	-
								股本合計		532,214	87	529,904	82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94,553	15	93,661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82,420)	(13)	(44,679)	(7)
							3400	其他權益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1,248)	(2)	(5,275)	(1)
							3xxx	權益總計		533,099	87	573,611	88
1xxx	資產總計		$611,781	100	$649,3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11,781	100	$649,3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37,623	100	$30,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994)	(3)	(752)	(2)
5900	營業毛利		36,629	97	29,367	9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41)	(36)	(13,819)	(46)
6200	管理費用		(28,165)	(75)	(28,219)	(9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86)	(88)	(39,215)	(130)
	營業費用合計		(74,792)	(199)	(81,253)	(270)
6900	營業損失		(38,163)	(102)	(51,886)	(1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5,848	16	6,250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155	3	(67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	(74)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6,507)	(17)	1,63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2	2	7,207	24
7900	稅前淨損		(37,741)	(100)	(44,679)	(1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37,741)	(100)	(44,679)	(1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	(5,973)	(16)	(5,275)	(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73)	(16)	$(5,275)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14)		$(49,95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四及六				
	本期淨損		$(0.71)		$(0.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總計	
代碼	3100	3140	3200	3350	3420	31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526,950	$520	$377,845	$(285,835)	$-	$619,480	$619,48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85,835)	285,835	-	-	-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44,679)	-	(44,679)	(44,679)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75)	(5,275)	(5,275)
D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4,679)	(5,275)	(49,954)	(49,95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37	-	-	937	9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70	264	714	-	-	3,148	3,148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29,120	$784	$93,661	$(44,679)	$(5,275)	$573,611	$573,611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529,120	$784	$93,661	$(44,679)	$(5,275)	$573,611	$573,611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37,741)	-	(37,741)	(37,741)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73)	(5,973)	(5,973)
D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7,741)	(5,973)	(43,714)	$(43,7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84	1,526	892	-	-	3,202	3,20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29,904	$2,310	$94,553	$(82,420)	$(11,248)	$533,099	$533,0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安[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illegible]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7,741)	$(44,6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72	1,394
A20200	攤銷費用	5,800	5,702
A20900	利息費用	74	-
A21200	利息收入	(3,013)	(3,979)
A21300	股利收入	(1,575)	(2,1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9	7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07	(1,63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	(4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1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0	(434)
A31200	存貨淨額	(3,118)	333
A31230	預付款項	1,949	(2,0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0	(20)
A32125	合約負債	7,623	9,140
A32150	應付帳款	839	4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7	(7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	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3,292)	(13,291)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31,163)	(51,5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3	3,9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75	2,16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6	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69)	(45,2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59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4,479	236,9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00)	(94,5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631	89,5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5,425)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4,6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0)	(61,7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2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60	17,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1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10	2,4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1	2,4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2	(25,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07	38,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69	$13,0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84,086千元。其中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等，由於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5。

合併個體之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無論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參與之性質為何，投資者應藉由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以決定投資者是否為母公司，由於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合併個體之持股比例未超過百分之五十，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具有實質控制之判斷將直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結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取得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之投資架構圖，查詢相關變動，並檢視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合併個體之綜合持股狀況、分析瞭解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組成、前十大股東持股情形、股權分散程度、股東會出席狀況及相關投資契約等，以評估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對合併個體具實質控制之判斷其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合併個體之判斷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08,793	15	$134,95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	-	5,00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43,591	47	357,100	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4,852	1	1,19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156	-	1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91	-	1,1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	2	-	8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19,548	3	17,100	2
1410	預付款項		3,836	-	5,2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	-	2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1,716	66	522,147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52,215	7	58,18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82,923	11	69,97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0,194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06,103	15	112,979	15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4,04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1	-	1,1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586	34	256,331	33
1xxx	資產總計		$734,302	100	$778,4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30,506	4	$25,676	3
2150	應付票據		307	-	471	-
2170	應付帳款		1,524	-	1,6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381	2	15,87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	1,941	-	1,8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及七	4,071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027	1	260	-
2313	遞延收入	六	13,292	2	13,29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049	10	59,115	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及七	6,170	1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	17,722	2	31,014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8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172	3	31,014	4
2xxx	負債總計		96,221	13	90,129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529,904	72	529,120	68
3140	預收股本		2,310	-	784	-
	股本合計		532,214	72	529,904	68
3200	資本公積		94,553	13	93,661	12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82,420)	(11)	(44,679)	(5)
3400	其他權益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11,248)	(1)	(5,27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3,099	73	573,611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04,982	14	114,738	15
3xxx	權益總計		638,081	87	688,349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4,302	100	$778,4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84,086	100	$72,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1,914)	(26)	(22,843)	(32)
5900	營業毛利		62,172	74	49,480	6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273)	(28)	(24,283)	(34)
6200	管理費用		(36,867)	(44)	(37,814)	(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320)	(69)	(67,399)	(9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8)	-
	營業費用合計		(118,460)	(141)	(129,574)	(178)
6900	營業損失		(56,288)	(67)	(80,094)	(1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8,290	10	38,351	5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638	1	(38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141)	-	(1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87	11	37,810	52
7900	稅前淨損		(47,501)	(56)	(42,284)	(5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47,501)	(56)	$(42,284)	(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	(5,973)	(7)	(5,275)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73)	(7)	$(5,27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474)	(63)	$(47,559)	(65)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741)		$(44,679)	
8620	非控制權益		(9,760)		2,395	
			$(47,501)		$(42,28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714)		$(49,954)	
8720	非控制權益		(9,760)		2,395	
			$(53,474)		$(47,559)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0.71)		$(0.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總計		
		3100	3140	320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526,950	$520	$377,845	$(285,835)	$-	$619,480	$-	$619,48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85,835)	285,835	-	-	-	-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44,679)	-	(44,679)	2,395	(42,284)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75)	(5,275)	-	(5,275)
D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4,679)	(5,275)	(49,954)	2,395	(47,55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37	-	-	937	-	937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1,009	1,0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70	264	714	-	-	3,148	-	3,14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11,334	111,334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29,120	$784	$93,661	$(44,679)	$(5,275)	$573,611	$114,738	$688,349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529,120	$784	$93,661	$(44,679)	$(5,275)	$573,611	$114,738	$688,349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37,741)	-	(37,741)	(9,760)	(47,501)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73)	(5,973)	-	(5,973)
D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7,741)	(5,973)	(43,714)	(9,760)	(53,474)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4	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84	1,526	892	-	-	3,202	-	3,20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29,904	$2,310	$94,553	$(82,420)	$(11,248)	$533,099	$104,982	$638,0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7,501)	$(42,2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38	3,860
A20200	攤銷費用	8,276	8,3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8
A20900	利息費用	141	158
A21200	利息收入	(3,943)	(4,246)
A21300	股利收入	(1,575)	(2,1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6	2,40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	(41)
A29900	其他收入	-	(30,8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660)	2,6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1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	(503)
A31200	存貨淨額	(2,448)	1,047
A31230	預付款項	1,578	2,7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0	(23)
A32125	合約負債	4,830	10,849
A32130	應付票據	(164)	(1,197)
A32150	應付帳款	(167)	1,4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92)	(14,219)
A32200	負債準備	89	2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67	(18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3,292)	(13,291)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43,529)	(75,3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43	4,2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75	2,1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6	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05)	(68,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59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509	211,9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00)	(94,5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631	89,540
B02200	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之現金	-	23,198
B02700	購置固定資產	(4,355)	(61,7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2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85	116,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2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10	2,4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8,6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37)	49,0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157)	96,4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950	38,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793	$134,9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附件七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配合實務作業及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實務作業及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係為股票上櫃公司。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台財證六字第０九一０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依法除將獨立董事意見載明於議事錄外，另明定決議程序及門檻。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	除酌修文字外，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得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二、略。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及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二、略。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及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明定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間。
第六條：審查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六條：審查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送交本公司財務務部門。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酌修部份審查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展期 因業務往來而從事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且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但若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不得展期續約。	第十四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且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明定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必要時得申請展期。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司資金貨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四、略。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二、公司資金貨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四、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罰則 一、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處理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處理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明定違反資金貸與得貸與之對象時，公司負責人負有連帶責任。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適用範圍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四、略。	第二十條：適用範圍 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四、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修條文內容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背書保證限額 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二十二條：背書保證限額 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申請程序 一、~三、略。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二十三條：申請程序 一、~三、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且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紀錄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酌修部份審查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印鑑保管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簽署。	第二十五條：印鑑保管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簽署。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略。 四、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	第二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略。 四、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略。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且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董事	李成家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第一屆 ●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 總統府國策顧問 ● 中央銀行理事 ● 國民大會代表 ●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創會理事長 ●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長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長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518,375	不適用
董事	李伊俐	● 哈佛大學商學院總裁班 ●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 北一女中	● 105 年生醫產業十大女掌門人 ● 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環球企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副總裁 ● 美商花旗銀行經理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美吾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 ●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 信義房屋(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355,872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董事	李伊伶	● 美國卡內基美濃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商學碩士 ●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 北一女中	● 嬌生公司楊森藥廠(Johnson & Johnson)行銷業務經理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風險控管顧問/財務審計 ●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 ●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露特娜(股)公司監察人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8,937,948	不適用
董事	賴育儒	● 美國加州大學洛衫磯分校(UCLA)企管碩士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 建國中學	● 花旗銀行副總裁 ● 99 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金商獎 ● 101 年安永企業家獎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8,937,948	不適用
董事	陳寬墀	●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 ● 美國印地安那州立大學商學院 1980 年企業主管班結業	● 台灣必治妥施貴寶公司總經理 ● 亞洲藥學會總會會長 ● 國家衛生研究院創院董事 ●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第一屆理事長	● 安克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副董事長 ● 聲博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 台大醫學院景福基金會名譽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473,783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董事	陳文華	●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 亞洲管理學院企管班	● 國家藥師考試及格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總經理 ● 美商台灣必治妥(股)公司業務經理 ●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473,783	不適用
董事	許金川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學士	● 台大醫學院內科教授 ● 台大醫院內科肝膽胃腸科主任 ●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中心客座研究員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 台灣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 ●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董事長 ● 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董事長 ● 醫療財團法人好心肝基金會董事長 ● 祥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0	不適用
董事	張金堅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 台大醫院外科部主任 ● 衛生署桃園醫院院長 ● 台中澄清醫院院長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 探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 台大醫學院外科名譽教授及兼任主治醫師 ●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董事長	無	3,098,000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董事	陳偉德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類營養研究所理學碩士 ●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醫學士	● 中國醫藥大學副校長(代理校長) ●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院長 ● 中國醫藥學院傑出校友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 中國醫藥大學顧問、醫學院醫學系講座教授 ●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及兒童醫院顧問	無	0	不適用
董事	邱淑媞	● 台灣大學流行病學博士 ●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碩士 ● 陽明醫學院醫學士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署長 ●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局長 ●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 宜蘭縣衛生局局長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兼任副教授 ● 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監理會主席 ● 國際健康促進暨教育聯盟全球副理事長(夥伴關係) ● 國際環境友善健康照護委員會主席	● 財團法人健康永續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顧問 ● 國際健康促進暨教育聯盟全球副理事長(培訓事務) ● 國際健康評鑑組織理事會共同主席 ● 國際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委員會主席 ● 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理事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兼任教授	無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清添	●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學士	●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台朔環保科技公司總經理 ●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協理兼任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 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0	否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楊益成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常務監察人 ● 第一銀行董事、監察人 ●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總經理	● 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否
獨立董事	黃文鴻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哲學博士(主修社會與管理藥學)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碩士(主修藥事管理) ●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士	●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教授 ●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局長 ●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 安克生醫(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雅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0	否

附件十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當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含獨立董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李成家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伊俐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寬墀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華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文鴻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雅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